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 質 數 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佈旨在進一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其附屬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潮商證券（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財務法團），須證明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在不依賴預期收入的情況下支付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以滿足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自二零二五年年初以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要求潮商證券強化其財政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潮商證券的現金與銀行結餘為1,100萬港元，僅勉強滿足上述財政資源規定，且僅足以支付其半年的營運開支。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00萬港元，其中2,400萬港元為境內附屬公司之現金，難以匯回香港。除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之2,400萬港元及潮商證券之1,100萬港元外，所餘2,000萬港元中：1,400萬港元存放於本集團證券賬戶用於證券交易，600萬港元已預留作為香港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上市費等。因此，本公司決議通過股權籌資以滿足潮商證券的資金需求。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具體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動用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員工薪金	15百萬港元	2027年6月前
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10百萬港元	2027年6月前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 於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 核數師）及其他行政開支	4.3百萬港元	2027年6月前
	<u>29.3百萬港元</u>	

本公司會將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